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减持计划：福达集团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股份，即不超过11,840,374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福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2,408,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66%，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405,600,000股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6,808,011股股份为从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公司上市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福达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号），福达集团因资金需求，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1,840,374股

(公告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三、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达集团因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并未进行减持,现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二) 股东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前后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412,408,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66%。

(三)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是否一致:未发生实际减持。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3日